

附件

普通事项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文件

甘电司发展事业〔2023〕398号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 电源接网前期工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供电单位，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超高压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电网公平开放等要求，积极支持、科学服务电源接入电网工作，实现前期工作管理的标准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1〕49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家电网办〔2022〕388号）以及公司“放管服”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电源接网前期工作管

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文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电源接网前期工作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电网公平开放、国网公司电源接网前期管理意见等要求，规范电源项目接网前期管理，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对电源项目接网的服务质效，促进网源协调发展，按照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网公司电源接入前期管理制度体系，结合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接网前期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电源并网意向受理，接入系统设计，接入系统设计报告受理、初审、评审及回复，接网工程可研与核准，接网协议签订及执行等关键环节和过程。

第三条 本细则中的电源项目是指：通过 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甘肃电网的火电（包括煤电、气电、生物质发电、余气、余压、余热发电等）、水电（含抽蓄）、核电、风电、光伏、光热、新型储能等电源项目，不包括分布式电源项目。跨省跨区电源外送前期工作管理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于纳入可再生能源保障

性并网规模，以及按规定比例要求配建（自建、合建共享、购买服务等）调峰能力的市场化并网的电源项目，公司优先为其提供并网服务。

第五条 本细则中的电源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

（二）已列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项目，或已纳入省级及以上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年度实施（开发建设）方案的项目。

（三）接入增量配电网的电源项目，应满足国家关于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相关政策。

第六条 电源接网工作应按照以下原则开展：

（一）接入系统设计内容深度应符合电源接入系统设计规程等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二）对于市场化并网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应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调峰能力的配置要求，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

（三）根据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以及相关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定，电网承载力评估等级为红色的区域，在电网承载力未得到有效改善前，经报请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备案，可暂停电源项目接入；电网承载力评估等级为黄色的区域，应开展专项分析，电源消纳空间受限时，经报请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备案，可暂停电源项目接入。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发展事业部职责

负责电源项目接入电网前期工作归口管理,明确主要工作原则和要求,并加强对地市公司接入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会同设备管理部、配网管理部、营销事业部、调度中心等部门开展配电网承载力分析和可开放容量测算,指导地市公司开展配电网承载力分析和可开放容量测算;负责 1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的电源项目、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煤电项目、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但引起上级电网新建或改造的电源项目并网意向受理及回复,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研究及回复;负责 1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电源项目的公网间隔启用批复;负责公司投资建设的 75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电源项目送出工程的可研与核准手续办理;负责 75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电源项目送出工程的接网协议签订及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按月公布电源接入相关工作信息,按月编制电源接入工作简报并报国网公司;负责对接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按要求报送相关制度文件和有关信息等。

第八条 设备管理部职责

参与省公司受理的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及回复、间隔启用研究;配合开展 35 千伏及以上配电网承载力分析和可

开放容量测算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配网管理部职责

配合开展 10 千伏配电网承载力分析和可开放容量测算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电力调度中心职责

参与省公司受理的电源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研究及回复，间隔启用研究；配合开展配电网承载力分析和可开放容量测算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电网建设事业部职责

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和电网项目基建管理流程，负责组织公司投资的电源项目接网工程建设等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市场营销事业部职责

参与省公司受理的电源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研究及回复；参与配电网承载力分析和可开放容量测算等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职责

参与省公司受理的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及回复等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市（州）供电公司职责

发展部门负责组织设备、营销、调度等部门开展地区配电网承载力分析和可开放容量测算；负责本地区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不引起上级电网新建或改造）的电源项目（除煤电外）并网意向受理及回复，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及回复；负责各电

压等级接入系统设计所需资料提资；负责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电源项目的公网间隔启用批复；负责公司投资建设的 33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源项目送出工程的可研与核准手续办理；负责 33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源项目送出工程的接网协议签订及执行；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按月公布电源接入相关工作信息，按月编制电源接入工作简报并报省公司及地区能源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省电科院职责

根据需要负责开展电源接入新能源消纳能力、电网承载力分析和可开放容量测算等工作。

第十六条 省超高压公司职责

参与职责范围内的的电源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研究及回复、公网间隔启用研究。

第三章 电源项目接入电网

第十七条 并网意向受理

申请接入电网的电源项目业主向电网企业提交并网意向书等相关材料（详见附件 1），省公司、各供电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受理电源项目并网意向书，接收相关支持性文件和资料。对申请材料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等情况进行审核，在收到并网意向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电源项目业主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

的书面通知，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第十八条 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编制

（一）电源项目业主取得项目指标文件及核准（备案）文件，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编制接入系统设计方案。

（二）地市公司向电源项目业主及时一次性地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并落实相关保密要求。相关基础资料仅用于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编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完成后，电源项目业主按照职责分工向省公司或属地市（州）供电公司提交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等相关资料（详见附件2）。

第十九条 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

发展事业部、各供电公司发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受理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在收到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后，对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初审，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电源项目业主书面反馈，对于符合要求的电源项目，出具接入系统方案受理单；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电源项目，出具不予受理书面通知，或一次性告知电源项目业主尚需完善的工作。

第二十条 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

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后，发展事业部、各供电公司发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对于“打捆”集中送出等特殊电源项目，需邀请市（州）能源主管部门及相关

业主参加。电源项目业主负责组织本体及接入系统方案设计单位参加。

需要进一步完善论证的项目，由电源项目业主组织设计单位对接入系统方案补充论证后，按时限（1周内，特殊项目不超过2周）提交符合要求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

对于不能按时提交满足要求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电源项目，重新转入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申请受理节点，并重新组织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受理及回复时间重新计算。

第二十一条 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回复

通过研究的电源项目，发展事业部、各供电公司发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向电源项目业主给予书面回复意见，意见中明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新能源项目消纳水平等。自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至回复的时间应满足：接入系统电压等级为750千伏的，应于40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系统电压等级为110~330千伏的，应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系统电压等级为35千伏及以下的，应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电源项目业主及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因故超出合理工作周期的时间不予计入。

方案确定后，需调整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如接入点变更、主要设备参数变更等），应双方协商，按程序重新确定新的方案。

各供电公司发展部门在接入系统设计报告审查意见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省公司发展事业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公网间隔启用

（一）33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

由电源企业投资建设的 33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公网间隔，由电源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设计）单位进行充分论证，在可研（初设）评审之前向属地市（州）供电公司发展部门提交间隔启用申请。

属地市（州）供电公司接到电源企业提交的出线间隔启用申请后，对于符合审查条件的，根据接入系统方案批复、现场实际以及进出线规划情况，及时组织本公司相关部门进行研讨，达成一致后向省公司发展事业部提交出线间隔启用请示，请示文件对间隔启用要有明确的意见。对于不符合审查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电源项目业主尚需完善的工作。

省公司发展事业部接到出线启用请示后，及时组织设备管理部、调度中心、超高压公司、供电公司、电源企业、设计单位等召开 330 千伏及以上间隔启用专题讨论会，对拟启用出线间隔的选择及相关技术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达成一致后出具出线间隔启用批复。

（二）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

由电源企业投资建设的 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公网间隔，电源项目业主在开展送出工程（含接入公网间隔）可研（初设）时，同步将接入公网间隔相关设计资料提交至属地市（州）供电公司发展部门。

属地市（州）供电公司发展部门对接入公网间隔设计资料进

行审核,对于符合审查条件的,向省公司提交公网间隔启用请示;对于不符合审查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电源项目业主尚需完善的工作。

省公司发展事业部接收属地市(州)供电公司发展部门 110 千伏电压等级的公网间隔启用请示,对相关资料复核后,印发启用间隔通知。属地市(州)供电公司发展部门印发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公网启用间隔通知。

(三) 其他

间隔确定后,需要调整的,应双方协商,按程序重新确定新的间隔。

第二十三条 接网工程可研与核准(备案)

(一)由公司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省公司发展事业部负责 75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电源项目送出工程的可研,供电公司发展部门负责 33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源项目送出工程的可研,电源项目业主配合。接网工程可研完成后,省、市公司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二)双方应加强信息沟通,若接网工程受规划、土地、环保等外部条件限制不可实施时,电源项目业主应组织设计单位重新开展接入系统设计,并重新履行接入手续。若因政府规划调整、未纳入相关专项规划(如热电联产项目未纳入省级主管部门批复的供热规划,燃机发电项目未纳入政府部门用气相关规划等)、电源本体建设时序调整等问题,导致电源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

时，应及时调整接网工程前期工作安排。

第二十四条 接网协议签订与执行

（一）电源项目本体和接网工程均获核准（备案）后，省公司发展事业部负责 75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电源项目送出工程的接网协议签订，供电公司发展部门负责 33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源项目送出工程的接网协议签订，一般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完成签订（参考模板详见附件 3）。接网协议应统筹考虑电源项目本体和接网工程的合理工期，内容包括电源项目本期规模、开工时间、投运时间，接网工程投资界面、建设内容和投产时间，产权分界点、安全责任界面、电力电量计量点、并网点电能质量限值要求及控制措施、新能源消纳水平、双方违约责任及赔偿标准等内容。

（二）对于由公司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省公司、地市公司应参照同类型电网项目管理，加强规划前期工作力度，加快工程实施，推动接网工程与电源项目本体同步投产。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五条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将通过门户网站、新能源云或黄河之滨营业厅“一站式”电源服务窗口等方式公开公司电源接网前期工作流程、电源项目接网前期办理进度、公司投资建设的配套工程项目建设进度、与电网公平开放相关的信息等。

第二十六条 各市（州）供电公司应根据工作实际，细化职责分工、管理流程，建立健全电源接入的信息公开制度，在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和保密要求的前提下，每月向电源项目业主公布相关前期工作信息。不断完善数字化线上服务功能，加强信息互通共享，确保用户体验、数据信息等衔接一致，为信息公开和规范管理提供工具支撑。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此前制定的电源项目接网前期工作相关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发展事业部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 附件：1.提交并网意向书须提供的相关材料
2.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须提供的相关材料
3.电源接网协议(参考模板)

附件 1

提交并网意向书须提供的相关材料

(一) 电源接入电网申请表。

(二) 项目已列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或已纳入省级及以上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年度实施方案的证明材料,或国家(省级)指标文件省、市(县)级分配方案。

(三) 省或市(县)能源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文件。

(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 2

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须提供的相关材料

- (一) 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报告评审的商请函。
- (二) 电源项目接入系统一二次设计报告。
- (三) 电源项目本体可研设计报告（电子版）。

附件 3

编号：XXXX 并网协议〔XXXX〕XXX 号

电源接网协议

项目名称：

协议双方：XX 电网企业

XX 发电企业

日期： 年 月 日

本接网协议由下列双方签署：

甲方：(电网企业名称)，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乙方：(发电企业名称)，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鉴于：

(1) 甲方经营管理适于电源运行的电网，并同意乙方电源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接入电网。

(2) 乙方投资建设的(电源项目名称)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获得(电源项目核准单位名称)核准，核准文件为《电源项目核准文件名称》(核准文号)。

(3) _____方投资建设的(电源项目名称)项目接网工程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获得(接网工程核准单位名称)核准，核准文件为《接网工程核准文件名称》(核准文号)。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新建电源接入电网监管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定义如下：

1. 定义

(1) 电源：指位于_____由乙方拥有并经营管理的总装机容量为____兆瓦(共____台，分别为____)的发电设施

以及延伸至产权分界点的全部辅助设施；

(2) 产权分界点：_____；

(3) 接网工程：指电源接入电网的连接处之间的输变电工程及相应的电网改造工程，包括其它涉及接网工程的间隔改扩建、新建，系统及电气二次部分，随接网工程新增相关通信光缆等二次设备；

(4) 计量点：指安装电能计量装置的点。一般情况下，计量点位于双方产权分界点；不能在双方产权分界点安装电能计量装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安装位置。双方须在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中具体明确电能计量点；

(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火山爆发、龙卷风、暴风雪、泥石流、山体滑坡、水灾、火灾、来水达不到设计标准、超设计标准的地震、超设计标准的风力、雷电、雾闪等，以及核辐射、战争、瘟疫、骚乱等。

2. 解释

(1)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2) 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对任何一方的合法承继者或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协议所指的年、月、日均为公历年、月、日；

(5) 本协议中的“包括”一词指：包括但不限于；

(6) 本协议中的数字、期限等均包含本数。

二、双方陈述

任何一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如下：

1. 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2. 本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取得项目核准或备案、取得营业执照等)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本方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本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本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双方义务

1. 甲方的义务包括：

(1) 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甲方投资建设的电源接网工程的建设；

(2) 按照批复的接入系统方案及接网工程核准规模建设；

(3) 投资建设的电源接网工程建设进度等相关信息应向乙方公开；

(4) 甲方应在电源并网前与乙方完成《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签订工作，协议双方有关权利和义务在《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中进一步细化和明确。

2.乙方的义务包括：

(1) 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电源项目及投资建设的电源接网工程的建设，电源接网工程建设进度等相关信息应向甲方公开；

(2)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电源建设的管理流程，电源工程建设进度等相关信息应向甲方公开；

(3) 按照电源核准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型式及甲方主持审定的接入系统方案所确定的投资范围等实施建设；

(4) 乙方应在电源并网前与甲方完成《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签订工作，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中继承并进一步细化明确。

四、双方约定

1. ____方负责电源接网工程的建设，乙方负责电源本体工程的建设，双方投资建设范围以产权分界点为界；

2. 电源建设规模：本期建设总装机容量为____兆瓦(MW)(共台，分别为____)，项目建设地点为____，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文件一致；

3. 接网工程建设规模：本期共需新建____千伏线路____千米，扩建__千伏间隔____个，总投资____万元；

4. 乙方负责的电源项目计划____年__月__日正式开工，并于____年__月__日建成首台机组，____年__月__日建成全部机组，总建设工期__月(新建电源项目合理工期原则参考属地典型电源项目工程建设周期)；

5. _____方负责的接网工程计划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正式开工，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建成，总建设工期____月（接网工程工期原则参考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确认的属地同类接网工程合理工期）；

6. 自电源开工之日起，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报送电源的建设进度，报送的主要内容包括：电源建设的形象进度，里程碑计划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影响电源建设的问题等。报送期限为电源整个建设期，报送的具体时间为每月25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工作日）；乙方建设施工过程涉及主网公网设备或者在甲方所在变电站、线路上工作时，应按甲方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要求开展工作。

7.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以及电源接入系统审查意见所确定的技术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并与甲方共同组织并网前验收，如验收不合格，则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未满足并网技术条件前甲方不予并网；

8. 涉及交叉跨越公网线路、在公网线路设备上工作，乙方应提前____天联系设备运维管理单位完成队伍、人员、工器具安全准入，提前____月完成施工方案编制审查，需停电开展的将停电计划列入年度停电计划（年度停电计划当年10月底前确定第二年计划）。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

2. 除本协议其他各章约定以外，双方约定甲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还包括：_____；

3.除本协议其他各章约定以外，双方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还包括：_____；

4.一旦发生违约行为，非违约方应立即通知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尽快向违约方发出一份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和请求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违约金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确认违约行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5.在本协议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协议义务的，另一方可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免责条款

1.____方在接网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拆迁、路径受阻等外界因素干扰或不可抗力造成接网工程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建成的，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在事件发生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予以说明；

2.乙方在电源施工过程中遇到拆迁等外界因素干扰或不可抗力造成电源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建成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在事件发生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予以说明；

3.由于乙方电源投产时间推后，引起甲方投资工程设备被盗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外，同时甲方将不对恢复被盗工程的建设工期做出承诺。由于乙方电源投产时间推后造成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电源接网工程建设的，甲方

不承担相应责任；

4.电源、接网工程投产时间在第四章第 4 条、第 5 条规定的时间上允许有一定的调整范围。允许范围为第四章第 4 条、第 5 条规定时间的前后 2 个月，双方在此期间投产不视为违约。

七、协议的生效和期限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电源正式并网止。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协议变更、转让和终止

1.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其生效条件同第七章第 1 条；

2.甲方和乙方明确表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无权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所有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3.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同意对本协议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变动；

(2) 国家能源主管部门颁布实施有关规则、办法、规定等；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

4.协议解除

如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事件之一的，另一方有权在发出解除通

知 7 日后终止本协议:

(1) 一方破产、清算, 一方或电源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电力业务许可证;

(2) 一方与另一方合并或将其所有或大部分资产转移给另一实体, 而该存续的企业不能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3) 双方签订的接网协议终止;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解除协议的事项:_____。

十、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也可提请能源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选择以下第_____条处理:

(1) 双方同意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 请求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 任何一方依法提请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十一、其他

1.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 and 文件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 and 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议全部

本协议取代所有双方在此之前就本协议所进行的任何讨论、

谈判、协议和合同；

3.通知与送达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以书面方式进行。通过挂号信、快递或当面送交的，经收件方签字确认即被认为送达；若以传真方式发出并被接收，即视为送达。所有通知、文件等均在送达或接收后方能生效。一切通知、账单、资料或文件等应发往本协议提供的地址。当该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地址时，发往变更后的地址；

4.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或需要修改、补充协议有关条款时，须经双方协商解决。在修改、补充协议生效前，仍按照本协议原条款执行；

5.为双方沟通及时顺畅，双方须明确具体负责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甲方联系人：_____，甲方联系方式：_____；乙方联系人：_____，乙方联系方式：_____；

6.文本

本协议一式5份，双方各执2份，送（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备案1份。

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字地点：_____

签字地点：_____

